

**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**

「營運支援及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現金流的監察程序
編號	105591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建立管理現金流進及流出程序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建立從不同渠道收取現金的程序、引進核實存款的方法、建立付款審批權限、監督付款的處理，並設立機制以揭示異常的收入與支出。
級別	5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財務管理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熟識保險市場</li> <li>• 掌握企業發展策略</li> <li>• 掌握企業盈利策略</li> <li>• 充分注意相關的監管要求，如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、資金流動等</li> <li>• 能夠於日常的運作中實踐財務管理概念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(a) 控制現金流入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與相關業務單位合作以綜合現金流入的渠道</li> <li>• 制定程序以綜合處理從不同渠道收取的現金</li> <li>• 引進核實存款的措施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(b) 控制現金流出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制定程序以綜合處理業務單位的付款活動</li> <li>• 設定處理付款的審批權限</li> <li>• 設定檢查機制以核實付款是否已取得批准</li> <li>• 設定檢查機制以確保銀行賬戶餘額足以支付款項</li> <li>• 建立處理付款程序，包括支票付款及電子轉賬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(c) 建立可揭示異常收入及支出的機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設立檢查機制以揭示異常的操作</li> <li>• 設立機制，於需要時向相關部門報告</li> <li>• 為跟進工作制定指引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設計有效的程序以管理現金流，並能符合相關的法規要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確保現金流管理程序能有效支援企業的業務運作</li> <li>• 確保流程有效揭示經營中的異常情況，並指示適當的跟進工作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制定有效的程序以管理業務單位及業務活動之間的現金流</li> <li>• 設立機制以揭示異常的收入及支出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